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安增利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投票权设置及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票数计算：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21-38907171

邮编编码：200121

请见信封表面说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议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开放期限制、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说明详见《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开放期限制、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说明》（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即2025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交回方式

1. 本公司会议投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填写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公章（以下称“证明文件”）；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再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再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公章（以下称“证明文件”）；

(5) 每个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两种投票方式不能同时使用，否则按无效处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票填写有不清楚、不完整、或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登记日期记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张影响表决。

4. 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表达意见的，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完整的，或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或未在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 表决票填写有重大遗漏或表决意见相同时，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表决票的表决时间先后排序。

(5) 表决时间不同，以最先送达的表决票为佳，后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6) 表决时间为同一时间的，视为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计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8)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9)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0)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1)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2)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3)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4)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5)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6)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7)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8)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19)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0)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1)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2)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3)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4)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5)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6)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7)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8)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29)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0)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1)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2)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3)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4)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5)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6)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7)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8)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39)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0)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1)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2)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3)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4)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5)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6)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7)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8)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49)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0)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1)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2)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3)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4)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5)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6)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7)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8)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59)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60) 表决票上出现多次表决意见的，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议程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统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数。

</